

## 稅務新聞 104-0226

- 一、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修正。
- 二、 中小企增僱員工 5 月可減稅。
- 三、 欠稅境管鬆綁 4273 人解套。
- 四、 出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房地，只要逐案報請財政部解釋，就一律免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嗎？
- 五、 個人建屋出售如有營業事實，仍應辦妥營業登記。
- 六、 旅行業者辦理國外及大陸旅行團代收轉付範圍及支出憑證認定時，勿將營業費用部分計入。
- 七、 納稅義務人之未成年子女可否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
- 八、 問答／點光明燈安太歲支出 報稅不能列舉扣除。
- 九、 問答／繼承人相互移轉農地 有條件免追繳遺產稅。
- 十、 跨年度之銷貨退回應如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 十一、 繼承人未成年無父母時應由其監護人代為申報遺產稅。

## 一、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修正

【員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修正案已三讀通過並公布施行，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納稅義務人於 104 年 5 月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修正後之夫妻所得稅額計算方式，除維持現行（1）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及（2）夫或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之方式外，並新增（3）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就前述 3 種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說明如下：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二、納稅義務人就前項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減除前項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三、納稅義務人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 27 萬元限額內，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

<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5/02/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中小企增僱員工 5 月可減稅

2015-02-26 03:16:49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吳佳蓉／台北報導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加成減費」機制 5 月上路。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財政部指出，企業增僱員工達一定條件，今年 5 月首度可以申請適用「加成減費」的優惠。每年因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額的 130%，可申請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經濟部指出，自 2014 年 6 月至同年 12 月的失業率，連續六個月高於 3.78%，符合經濟景氣指數已達一定情形的要件，因此公告啟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首次優惠適用期間自今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止。

鑑於中小企業增僱員工的減費機制已經啟動，財政部表示，今年 5 月間，中小企業申報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如欲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應檢具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請表、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

財政部提醒，申請租稅獎勵的企業，須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填報資料如有疏漏，得在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不予受理。

申請優惠的中小企業必須符合相關資格要件，包括：

一、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生效日（首次追溯至去年5月20日）起，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

二、新投資創立的企業，實收資本額或增資之增加實收資本額需達新台幣50萬元，且企業淨值應為正值。

三、經常僱用本國籍員工數增加兩人以上。

四、當年度增僱後的整體薪資給付總額高於比較薪資水準總額，及增僱員工的薪資相當或高於基本工資。

財部提醒，中小企須注意增僱員工，卻不得申請減稅優惠情形，例如，增僱員工的工作地點位於境外，或工作性質屬部分工時或定期契約、惡意挖角或增僱行為並未實質增加就業人數等，均不符申請額外減稅的資格。

【2015/02/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欠稅境管鬆綁 4273 人解套

2015-02-26 03:16:49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為保障人權，財政部今年起放寬欠稅境管限制，只要個人欠稅額在一千萬元以下，稅捐機關可視情況解除境管。財政部賦稅署統計，截至今年元旦因欠稅遭限制出境者有 6150 人；新制上路後，4273 位欠稅人解除限制出境，未來可世界趴趴走；剩 1877 名欠稅人仍繼續被境管。

賦稅署表示，繼續被境管的 1877 名欠稅人，總欠稅金額高達新台幣 510 億元，占全體欠稅額約 7 成 8。

賦稅署解釋，法律規定可對欠稅人採取出境管制，國稅局有裁量權，但因為一直沒有訂出一致性標準，國稅局只好統統境管，長期遭人權團體批評。因此，此次訂出「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好讓各國稅局可以依循，今年元旦開始實施。

新制規定，個人欠稅額在一千萬元以下，稅捐機關可視情況解除境管。只要不是隱匿財產、頻繁出國或滯留海外行蹤不明，都不再因欠稅被限制出境。

賦稅署表示，新規可兼顧稅捐保全的公共利益，對於人民遷徙自由的權利將更有保障，有助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形象，並與國際人權保障接軌。

【2015/02/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出售持有期間2年以內之房地，只要逐案報請財政部解釋，就一律免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嗎？

本局表示，羅先生來電詢問，有關總統104年1月7日公布施行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修正條文，其中新增一項「確屬非短期投機經財政部核定者」，是指所有權人只要能證明屬非短期投機出售持有期間2年以內之房地，並由所在地國稅局報經財政部核定者，就一定免申報繳納特銷稅嗎？

本局表示，特銷稅條例第2條、第5條、第26條修正案業經總統104年1月7日公布，其中第5條第1項第12款增訂授權財政部對於銷售房地確屬非短期投機核定免稅之概括規定；依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上開修正案時之附帶決議，該部應就上開概括規定之認定方式發布明確解釋。為利徵納雙方遵循，財政部依各地區國稅局所提實際個案進行審認，核定發布適用上開條款「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之案件計11種類型如下：

- 一、所有權人銷售自2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2年者。
- 二、繼承人銷售因繼承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之請求權而取得之不動產。
- 三、繼承人銷售其以繼承之遺產交換取得同一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之不動產。
- 四、依遺囑以遺產中之不動產成立之公益信託，受託人本於信託意旨銷售該信託財產。
- 五、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同條項第1款規定之不動產。
- 六、所有權人銷售持有逾2年或符合同條項第1款規定之房地，其併同銷售因車位交換而取得同一社區或大樓之停車位。
- 七、所有權人銷售因借名登記經出名人返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及出名人持有該不動產期間合計逾2年者。
- 八、所有權人銷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人。
- 九、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傷害取自加害人賠償之不動產，所有權人為籌措醫藥費而銷售該不動產。
- 十、所有權人銷售其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取得之土地。
- 十一、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設立之組織銷售受贈取得之不動產。

本局進一步說明，屬上開類型案件(詳附件案例說明)，依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於修正增訂概括條款施行(104年1月9日)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均有其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5/02/26

附件

舉例說明：

| 案件類型   | 舉例說明  |
|--|---|
| 所有權人銷售自2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2年者。        | 甲父持有A屋5年，贈與其子乙，乙因資金需求，於受贈2年內出售A屋。   |
| 繼承人銷售因繼承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之請求權而取得之不動產。                        | 甲父之土地經政府區段徵收，甲父在領回抵價地前死亡，由其子乙領回抵價地，並於2年內出售。   |
| 繼承人銷售其以繼承之遺產交換取得同一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之不動產。                     | 甲父死亡，遺有A、B房屋，由其子乙、丙各自繼承1/2，嗣繼承人為便於管理及使用，互換房地持分，使乙獲得A屋，丙獲得B屋之完整權狀，並於2年內出售。   |
| 依遺囑以遺產中之不動產成立之公益信託，受託人本於信託意旨銷售該信託財產。                 | 甲父死亡前，預立遺囑成立公益信託，並以所遺A屋作為信託財產。嗣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依信託本旨，於2年內出售A屋。   |
| 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合同條項第1款規定之不動產。                          | 夫妻婚前各持有1棟自住房地，夫妻婚後共持有2棟，嗣出售其中持有未達2年之房地。   |
| 所有權人銷售持有逾2年或符合合同條項第1款規定之房地，其併同銷售因車位交換而取得同一社區或大樓之停車位。 | 本人與配偶於同一棟大樓先後購入2戶房屋及2個停車位，因車位使用問題互換停車位，嗣出售其中1戶持有期間已逾2年房屋，並併同出售因交換致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停車位。   |
| 所有權人銷售因借名登記經出名人返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及出名人持有該不動產期間合計逾2年者。        | 不動產借名登記於親人名下期間已逾2年，嗣向法院申請終止借名登記，並經法院判決移轉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所有，原所有權人於判決移轉登記後2年內出售。  |
| 所有權人銷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人。                    | 購入土地後鑑界發現，部分面積遭人無權占用越界建築，嗣經協商，於持有2年內將遭占用之土地分割銷售予占用人。  |
| 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傷害取自加害人賠償之不動產，所有權人為籌措醫藥費而銷售該不動產。            | 因交通事故受重大傷害，經法院協調，肇事者以名下不動產移轉登記與受害者家屬作為賠償，嗣受害者家屬於短期內出售該不動產以支付受害者之醫療費用。   |
| 所有權人銷售其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取得之土地。                        | 原住民甲於92年1月30日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承租土地並設定地上權，同年3月7日完成地上權登記，嗣地上權期間屆滿，依原住民保留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於100年12月6日登記為所有權人，於完成移轉登記為所有權人後，出售持有未滿2年之土地。 |
| 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設立之組織銷售受贈取得之不動產。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接受民眾捐贈取得A屋，為支付會內各種活動所之必要費事，於2年內出售該受贈A屋。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五、個人建屋出售如有營業事實，仍應辦妥營業登記

【員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個人以持有 1 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如符合財政部 81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11657956 號函、81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11663182 號函及 84 年 3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41601122 號函規定，得免辦營業登記，但其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呼籲，個人建屋出售，如有上列應辦理營業登記情形，應儘速辦理營業登記，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後受罰。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5/02/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旅行業者辦理國外及大陸旅行團代收轉付範圍及支出憑證認定時，勿將營業費用部分計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旅行業者辦理國外及大陸旅行團收取之團費，應按扣除代收轉付價款後之差額，於回國 10 日內逐團估算結帳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代收轉付之範圍包括：（一）國外及大陸地區機票款。（二）國外及大陸地區發生之費用，包括交通、食宿、觀光、簽證費、保險費、小費、機場稅、入場券等。（三）國內支付之費用，包括機場稅、簽證工本費、保險費等。

該局指出，曾有旅行業者將代收轉付取得之憑證列報在進項稅額項下扣抵銷項稅額，造成重複扣抵，形成漏報稅額之情事，稽徵機關查獲後將依法補稅裁罰，旅行業者不可不慎！

該局呼籲，若旅行業者誤以非代收轉付範圍之項目列為團費收入之減項或將已列入團費減項之代收轉付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造成短開統一發票或虛報進項稅額情事，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或同法第 19 條規定，將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5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提醒，旅行業者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或虛報進項稅額情形，請主動向主管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營業稅，切莫貪小失大，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大安分局何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2/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七、納稅義務人之未成年子女可否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 20 歲而有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列為受扶養親屬，合併申報課稅，不能單獨申報。但是當年度滿 20 歲者，可以自行選擇單獨申報或與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又依財政部 79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780467932 號函釋規定，未成年子女而有所得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由其父母合併申報課稅。惟未滿 20 歲之子女如已結婚，依民法第 13 條規定，已具有行為能力，得合併其配偶之所得單獨申報課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受扶養親屬的所得合併申報，以免漏報所得遭稽徵機關補稅及裁處罰鍰。

(聯絡人：信義分局楊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2/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問答／點光明燈安太歲支出 報稅不能列舉扣除

2015-02-26 03:16:5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中和區榮先生問：到寺廟點光明燈或安太歲之支出，可否於申報綜所稅時列報捐贈？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信眾到寺廟點光明燈或安太歲之支出，因寺廟有提供服務，非屬捐贈性質，寺廟不能開立捐贈收據，信眾自不能將上開支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該所進一步說明，慈善機構或團體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之規定立案登記者，納稅義務人對其捐贈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規定；惟納稅義務人以指定用途名義所為之捐贈，如捐贈收據所列項目之「法會、梁皇懺、光明燈及安太歲等」係勞務提供之對價，不得適用前揭扣除規定。

【2015/02/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問答／繼承人相互移轉農地 有條件免追繳遺產稅

2015-02-26 03:16:51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水里鄉劉先生問：若繼承人五年內移轉自遺產扣除之農業用地與其他繼承人，是否應追繳遺產稅？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答覆：依據財政部 88 年 5 月 20 日台財稅第 881914409 號函釋，若繼承人係移轉予其他同為繼承之人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時，准免依遺產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追繳遺產稅，惟原經列管之遺產稅，仍應自繼承日起列管五年。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前揭所指之同為繼承之人，係指在具體繼承案件中同為繼承人而言，舉例說明，甲死亡，其繼承人有子女乙、丙、丁，同為繼承人之人即指乙、丙、丁，而不包括乙、丙、丁之子女。

【2015/02/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跨年度之銷貨退回應如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果因為貨品品質有瑕疵，而遭客戶要求退回時，該筆銷貨退回應列於實際退回年度之銷貨收入減項，並應取其客戶出具銷貨退回證明單等相關文據。

該分局說明，轄內甲公司於101年11月銷貨給乙公司並開立發票100萬元，但因部分貨品有瑕疵，於102年2月遭乙公司退貨10萬及填發銷貨退回證明單，甲公司將該筆銷貨退回應列於101年度銷貨收入的減項，惟依財政部67年7月3日台財稅字第34268號函規定，營利事業之銷貨因貨品瑕疵於次年度發生退回，其銷貨退回因所屬會計年度不同，應列為次年度銷貨退回處理。依此，甲公司應列為102年度銷貨退回，而非列為101年度銷貨收入的減項，該分局乃予以調整補稅。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發生跨年度銷貨退回時，應正確列報於貨品實際退回年度之銷貨收入減項，以免申報錯誤而遭補稅。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轉111)

更新日期：2015/02/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繼承人未成年無父母時應由其監護人代為申報遺產稅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僅遺有未成年之繼承人，而無父母時，應由民法第 1094 條規定所定之監護人代為申報。但未成年之繼承人已在法定期間內自行申報遺產稅，且無父母時，依財政部 69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6276 號函釋規定，應改由監護人代為申報，致因而逾規定申報期限，稽徵機關依法核定應繳納遺產稅時，得免依法處罰。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2015/02/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